



##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铜府发〔2018〕1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区政府决定将《铜梁区知名商标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铜梁区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》2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2日



附件

## 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铜梁区知名商标认定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铜府〔2016〕162号);
- 二、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铜梁区商标发展奖励补助办法>的通知》(铜府办〔2016〕165号)。